

## 第五十二屆學校舞蹈節

### \*\* 領隊須知更新重點（一般舞蹈） \*\*

- (一) 比賽當日緊急聯絡電話已改為：5932 3967/ 5932 3163。
- (二) 禁止參賽隊伍以任何形式（包括舞蹈服飾及舞蹈動作）向評判顯示學校/辦學團體/舞蹈團體/編舞者的名稱、縮寫及徽號。
- (三) 舞蹈時間由音樂/聲音演出或舞蹈動作開始至音樂/聲音演出或舞蹈動作結束計算。當主辦機構確定隊伍的演出超逾時限規定，將在評語紙夾附一份「舞蹈超時通知」，通知校長該支舞蹈的得分已被扣一分。
- (四) 群舞後備最多三人，獨/雙人/三人舞不設後備；報到處工作人員將按參賽隊伍提交的學生名單上的後備數量分配「後備證」予參賽隊伍代表。
- (五) 舞蹈員的演出範圍不包括連接舞台與觀眾席的樓梯、通道及觀眾席。
- (六) 如參賽隊伍在舞蹈完結時在舞台上定形，可作簡單謝幕；比賽流程緊張，已離開舞台的舞蹈員不能返回舞台謝幕。每支舞蹈完結後均不設暗燈，請訓練舞蹈員自行退場；如舞蹈員未有自行退場，後台工作人員將以身體語言或電筒提示舞蹈員退場。
- (七) 比賽場館內不能進行商業活動，選購攝影服務的學校必須在 2016 年 1 月 9 日前將「購買攝影服務表格」及費用寄交至攝影公司。（表格已上載至本會網頁）請不要把表格及費用寄至本會。
- (八) 所有使用道具（包括手持道具）/佈景/舞台效果的隊伍必須於 2015 年 12 月 8 日前郵寄「道具/佈景/舞台效果資料表」至本會，並在本會網頁查閱表格是否已收妥。如未有呈交，請務必致電 3741 2973 聯絡本會。如學校欲更新資料，須在更新資料旁附加校長簽署，並在比賽當日報到時呈交更新表格。
- (九) 請告知家長：1. 觀賞學校舞蹈節比賽，只須登記入座，無須入場券（體育舞蹈須於比賽當日在大堂領取免費門票）；2. 入場觀眾年度須為 3 歲以上；3. 嚴禁在觀眾席攝影或錄影。學校如有需要，可到本會網頁參考家長信範例。
- (十) 本屆將首次使用高山劇場新翼進行比賽（比賽期：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4 日）《比賽場地指引（高山劇場新翼）》已上載至本會網頁。